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郵件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64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31916999_113306471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
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2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310150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
用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。

三、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40
分（下午1時開始報到。）

四、研習對象：國小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，博愛樓地下一
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全國特教
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研習報
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

碧湖國小 1130522



RQAA1136003887

取狀態。

七、本局同意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。

八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 2024/05/22 文
交 换 章
11:48:28

裝

訂

線



67